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校发〔2026〕6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改革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评价体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本细则经华北电力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1月13日

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保证学校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硕士”），如上级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践成果总体要求

第三条 实践成果工作

（一）完成规定的实践成果并通过答辩，是工程硕士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是工程硕士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工程硕士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综合评价。

（二）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工程硕士进入学校和学院建设的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在研工程项目合作企业开展实践；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的工程硕士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硕士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三) 工程硕士应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与考核。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实践成果应结合专业实践进行。

第四条 实践成果要求

(一) 实践成果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对工程建设、科技发展或社会发展具有应用价值。

(二) 实践成果能反映出学位申请人已经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技术，表明作者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攻读工程硕士期间的专业实践训练，实践内容与专业领域相符，符合相应学位类型及层次要求，有一定的工作量，独立撰写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经导师评阅，在评阅书上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确认已达到规定的实践成果水平要求。

第五条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篇幅及撰写要求

(一)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正文字数为 2~3 万字，报告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一般各为 500~1000 字。

(二)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用中文撰写，留学工程硕士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撰写。

(三) 按学校规定的格式和写作规范撰写（由研究生院另行制订）。

(四)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实践成果存档

(一)通过答辩的工程硕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学院统一收齐后,分别交学校图书馆和档案馆存档。

(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交存按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践成果开题论证

第七条 实践成果开题论证要求

(一)实践成果开题由企业导师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及科研情况或学校导师根据自己的实践类研究课题提出,并结合学生的研究兴趣,在双方导师和工程硕士协商后共同拟定。

(二)工程硕士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查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文献和技术资料,了解专业现状和动向,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分析,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工程硕士的实践成果开题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在实际应用上具有一定意义,内容充实,优先选用应用性较强的课题,力争能解决较为重要的工程实际问题。工程硕士在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时,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个人界面填写实践成果开题论证的相关内容,并打印《研究生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评审表》。

第八条 实践成果开题论证内容

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选题背景及依据 (包括工程实用价值、理论意义、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 ;

(二) 国内外研究动态综述;

(三) 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 (包括研究的基本思路、技术路径、拟采用的理论研究方法或实验验证方法等) ;

(四) 研究的可行性及难点分析 (从理论基础、技术条件、工程应用等方面论证课题完成的可行性) ;

(五) 创新性 & 预期成果;

(六) 实践成果工作计划;

(七) 主要参考文献。

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 8000 字 (不含图表)。

第九条 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报告会要求及说明

(一) 工程硕士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报告会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前十周完成, 2 年毕业的工程硕士要求在第三学期前两周完成,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报告会一般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日期一般不少于 12 个月。

(二) 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报告评审会由各专业组织公开进行。评审小组由 3 位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工程硕士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报告会除评审小组参加外, 还可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跨学科的实践成果开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工程硕士应将书面的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事先印发给评审小组成

员，并用 15~20 分钟时间向评审小组汇报实践成果开题论证，然后接受 10~15 分钟的提问。

(三) 实践成果开题论证报告会结束时，评审小组应对报告的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研究的可行性和难点分析做出评价，提出是否通过的结论和要求修改的意见，并填入《研究生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评审表》中。

(四) 实践成果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院长(系主任)批准可在一个月后重新进行实践成果开题论证，一般由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实践成果研究中途改题者，必须重新作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凡重新进行实践成果开题论证而未通过评审者，可作出终止对其培养的建议，经导师和院(系)审核后，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其决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 实践成果开题报告通过后，将《研究生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评审表》、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一并交学院。

(六) 此项环节完成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实践成果中期检查

第十条 工程硕士的实践成果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工程硕士实践成果工作的中期，按专业或领域组织考核小组(由 3 位及以上具有工程硕士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对工程硕士的实践成果工作是否按实践成果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并对工程硕士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第十一条 实践成果中期检查要求及说明

（一）工程硕士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2年毕业的全日制工程硕士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的中期检查距申请答辩时间不少于半年。

（二）实践成果中期检查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工程硕士用20分钟左右时间向考核小组汇报实践成果工作情况，然后接受10~15分钟的提问。工程硕士在介绍实践成果工作时，应借助多媒体、挂图等，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如期完成整个实践成果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后期工作计划。

（三）考核小组应对工程硕士的进展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实践成果中期检查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五）实践成果中期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全日制2年毕业工程硕士其中期检查的成绩一般应在良及以上。中期检查成绩为中及以下的要给出警告，要求工程硕士提交本人整改报告，并在实践成果答辩之前对实践成果进行盲审评阅。在中期

检查中，如考核小组认为该生不具备继续培养的潜力和能力、或其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不能使其按期完成实践成果的工作，可作出延期毕业或终止培养的建议，经导师和院（系）审核同意后，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其决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并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程硕士的实践成果中期检查工作由各院（系）组织。工程硕士在进行中期检查时，需登录研究生培养系统个人界面打印《研究生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结果要记入《研究生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结束后将《研究生中期检查表》上交所在院（系）。各院（系）负责在学期末将本学期工程硕士中期检查成绩登录在研究生培养系统中。

（七）此项环节完成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实践成果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工程硕士的实践成果学位申请参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术复核管理规定》（校发〔2025〕22号）。其中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答辩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双方联合组织专家开展，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评阅须由3位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工程硕士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须由5位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工程硕士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本细则发布之前文件与本细则有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
